

团 体 标 准

T/SPEMF 0018-2021
T/SZFA 3010-2021

床类家具

Beds furniture

2021 - 01-21 发布

2021 - 01-21 实施

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要求及试验方法.....	2
5 检验规则.....	9
6 使用说明、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11

T/SPEMF 0018-2021

T/SZFA 3010-20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深圳标准认证联盟秘书处）、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共同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赛德检测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深圳市圆方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路福寝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意整体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华生大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仁豪家具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诺亚创盟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弘大简欧家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袁木旺、顾浩飞、王丽、杨丽娜、章雅玲、罗彬、肖纯、李焰林、张增英、王莹、肖永舒、王丽娟、庄伟元、庄伟绸、周孝为、吴为、尤国忠、曾广杰、刘德武、旷再忠、王梦桢、徐镓勋、洪金城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床类家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床类家具的术语与定义、要求、试验条件、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使用说明、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室内使用的床类家具。不适用于童床、水床、充气床、按摩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1732 漆膜耐冲击性测定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4689.20 皮革 涂层粘着牢度测定方法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802.1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圆轨迹法

GB/T 4893.4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4部分：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GB/T 4893.7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7部分：耐冷热温差测定法

GB/T 4893.8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8部分：耐磨性测定法

GB/T 4893.9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9部分：抗冲击测定法

GB/T 5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GB/T 6669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

GB/T 6670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

GB/T 6739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T/SPEMF 0018-2021

T/SZFA 3010-2021

GB/T 9286 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 10357.6-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

GB/T 13667.1-2015 钢制书架 第1部分单、复柱书架

GB/T 16422.2 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氙弧灯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7927.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

GB 17927.2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GB/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化学试验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2048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GB/T 22807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 228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24430.2-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2部分：试验

GB/T 27717 家具中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560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GB/T 38724 家具中有害物质 放射性的测定

QB/T 2464.23 皮革 颜色耐汗牢度测定方法

QB/T 2537 皮革 色牢度试验往复摩擦色牢度

QB/T 2714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折牢度的测定

QB/T 2724 皮革pH值的测定

QB/T 2725 皮革 气味的测定

QB/T 2726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耐磨性能的测定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QB/T 4190-2011 软体床

QB/T 4767 家具用钢构件

SN/T 2145 木材防腐剂与防腐处理木材及其制品中五聚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02、QB/T 4190-201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及试验方法

4.1 主要尺寸偏差

应符合QB/T 4190-2011中5.1的规定。试验方法按照QB/T 4190-2011中6.1的规定进行。

4.2 形状和位置公差

应符合QB/T 4190-2011中5.2的规定。试验方法按照QB/T 4190-2011中6.2的规定进行。

4.3 标识一致性

产品中使用的软体包裹材料、主体框架材料及其使用部位，应与产品使用说明中明示的一致。

4.4 外观要求及用料要求

软体床应符合QB/T 4190-2011中5.4的规定。试验方法按照QB/T 4190-2011中6.3的规定进行。

木制床应符合GB/T 3324-2017中5.4的规定。试验方法按照GB/T 3324-2017中6.4的规定进行。

金属床应符合GB/T 3325-2017中5.3的规定。试验方法按照GB/T 3325-2017中6.3的规定进行。

其他材料床具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4.5 理化性能要求

产品主要材料表面理化性能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产品主要材料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1	木制件漆膜涂层	附着力	涂层交叉切割法。应不低于 2 级		GB/T 4893.4
2		耐冷热温差	高温 (40±2)℃, 相对湿度 (95±3)%, 1h。低温 (-20±2)℃, 1h。3 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GB/T 4893.7
3		耐磨性	1000 转, 应不低于 3 级		GB/T 4893.8
4		抗冲击	抗击高度 50 mm。应不低于 2 级		GB/T 4893.9
5	软、硬质覆面	耐冷热循环	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		GB/T 17657-2013 中 4.38
6		表面耐磨性	图案	磨 100 r 后应保留 50%以上花纹	GB/T 17657-2013 中 4.44
7			素色	磨 350 r 后应无露底现象	
8		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	蓝色羊毛布 6 级, 达到灰度卡≥4 级		GB/T 17657-2013 中 4.30
9		抗冲击	冲击高度 50 mm, 不低于 2 级		GB/T 4893.9
10	纺织覆面	耐干摩擦色牢度	≥4级		GB/T 3920
11		耐湿摩擦色牢度	≥3级		
12		耐酸汗渍色牢度	≥3级		GB/T 3922
13		耐碱汗渍色牢度	≥3级		
14		耐起球	≥3级		GB/T 4802.1

表 1 产品主要材料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15		pH	4.0~7.5	GB/T 7573
16	皮革覆面	耐干摩擦色牢度	≥4级 (光面革, 1000g, 500次; 绒面革, 500g, 50次)	QB/T 2537
17		耐湿摩擦色牢度	≥3级 (光面革, 1000g, 250次; 绒面革, 500g, 20次)	
18		耐碱汗渍色牢度	≥3级 (pH为8.0±0.1, 光面革, 80次; 绒面革20次)	QB/T 2464.23
19		涂层粘着牢度	≥5 N/10 mm	GB/T 4689.20
20		耐磨性	CS-10, 1000g, 600r。无明显损伤、剥落	QB/T 2726
21		耐折牢度	60000次, 无裂纹	QB/T 2714
22		pH及稀释差	3.5~6.0, (当pH值<4.0时应测稀释差, pH稀释差≤0.7)	QB/T 2724
23		气味, 级	≤2 级	QB/T 2725
24		人造革覆面	表面颜色牢度	≥4级
25	耐折牢度		30000次, 无裂纹	QB/T 2714
26	pH 及稀释差		3.5~7.5, (当pH值<4.0时应测稀释差, pH稀释差≤0.7)	QB/T 2724
27	气味, 级		≤2 级	QB/T 2725
28	塑料件	耐老化性	试验后冲击强度的保持率不应小于 60%, 外观颜色变化评级不小于 3 级	GB/T 16422.2 GB/T 250
29		耐冷热循环	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	GB/T 17657-2013中 4.37
30	泡沫	回弹性能%	≥35	GB/T 6670
31		压缩永久变形%	≤10	GB/T 6669
32	金属件喷漆(塑)涂层	硬度	≥H	GB/T 6739
33		冲击强度	冲击强度 400 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GB/T 1732
34		附着力	不应低于 1 级	GB/T 9286 (以多数 相同值作为评定结果)
35		耐腐蚀	120 h 内, 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 应无鼓泡产生 120 后, 检查划道两侧 3 mm 以外, 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	GB/T 13667.1-2015 中 6.3.1.5
36	金属件电镀层	抗盐雾	24 h, 直径 1.5 mm 以下锈点≤20 点/dm ² ,其中直径≥1.0 mm 锈点不超过 5 点 (距边缘棱角 2 mm 以内的不计)	QB/T 3826

注: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不适用于生漆涂层、打蜡层。

4.6 力学性能要求

4.6.1 单层床

单层床力学性能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单层床力学性能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1	床铺面均布静载荷	1) 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 2) 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变形; 3)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 应无永久性松动; 4) 连接部位应无松动; 5) 活动部件应灵活; 6) 家具五金件无明显变形、损坏。	GB/T 10357.6-2013中4.1
2	床铺面集中静载荷		GB/T 10357.6-2013中4.2
3	床屏水平静载荷		垂直床屏水平向外施加力值为350N, 其他试验步骤均按GB/T 10357.6-2013中4.3的规定进行
4	床长边静载荷		GB/T 10357.6-2013中4.4
5	床结构耐久性		循环次数15000次, 其他试验步骤均按GB/T 10357.6-2013中4.5的规定进行
6	床铺面冲击载荷		冲击体在床铺面上方以180mm冲击高度进行试验, 其他试验步骤均按GB/T 10357.6-2013中4.6的规定进行

4.6.2 双层床

双层床力学性能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双层床力学性能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1	水平静载荷	1) 试件和零部件应无断裂或豁裂、变形或损坏; 2) 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3)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 应无永久性松动; 4) 连接部件应无松动; 5) 家具五金件应无明显变形、损坏。	产品至于水平地面, 在产品框架距离地面 1500 mm 处, 前后左右 4 个方向分别施加 600 N 水平力, 各 10 次
2	安全栏板的静载荷		GB/T 24430.2-2009 中 5.4.2 按如下的加载力进行相应的试验: 分别在安全栏板的每一边的中心及两端施加一个垂直向上力 500 N 和一个既能向里又能向外的水平力 800 N, 每个部位加载 10 次; 在最易破坏的一边安全栏板的顶端, 施加一个垂直向下力 1500 N, 加载 10 次, 每次保载 30s
3	床铺面垂直向上和向下静载荷		GB/T 24430.2-2009 中 5.4.3 按如下的加载力进行相应的试验: 垂直向下施加 1500 N, 加载 10 次; 垂直向上 750 N 的力, 加载 4 次。
4	床铺面冲击强度		GB/T 24430.2-2009 中 5.4.4 冲击 20 次
5	床铺面耐久性		GB/T 24430.2-2009 中 5.4.5 垂直向下施加 1000N 的力 20000 次
6	框架和紧固件耐久性		GB/T 24430.2-2009 中 5.5 施加一交替循环的 300N 的力, 加载 20000 次

表3 双层床力学性能要求（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7	梯子、脚踏板	连接件及其挠度和强度	1) 梯子和脚踏板应无损坏且梯子与脚踏板的永久性偏差应不超过 5 mm; 2) 脚踏板应无损坏、变形或松动	GB/T 24430.2-2009 中 5.6.1 在中间脚踏板的中央位置施加一垂直向下的 2000 N 的力, 如果脚踏板的数量为偶数时, 则应在中间两根脚踏板的中央施加垂直向下的 500N 的力; 在梯子顶部脚踏板垂直的条板依次施加 1000 N 的水平力, 保载 60s
8		脚踏板的冲击强度		GB/T 24430.2-2009 中 5.6.2 在梯子的顶部、底部和中部的脚踏板上各进行 20 次冲击试验
9	稳定性		翘离地面的床腿或床脚不应超过 1 个	GB/T 24430.2-2009 中 5.7
10	连接上层床与下层床的紧固件		上层床与下层床无松动	GB/T 24430.2-2009 中 5.8 依次对上层床柱的位置施加一垂直向上的力 500N, 保载 30s

4.7 结构安全性要求

产品结构安全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1	边缘及尖端	a) 所有可接触的部位不应有毛刺、危险锐利边缘及危险锐利尖端, 所有可接触的棱角及边缘部位应经倒圆或倒角处理; b) 桌面顶面的边缘及棱角倒角不应小于 1 mm×1 mm, 或倒圆半径不小于 2 mm。	GB 28007-2011 中 7.5.1
2	突出物	不应有危险突出物, 对可能存在危险的突出物应用合适的方式对其加以保护。	目测检查
3	安全栏板（仅适用双层床）	a) 任何用于上层使用的床, 四周应安装安全栏板; b) 无专用工具时, 安全栏板应无损坏和松动; c) 安全栏板的顶边与床铺面上表面的距离应不少于300mm, 床垫上表面到安全栏板的顶边距离应不少于200mm。床垫的最大厚度应在床的相应位置标上永久性标记线, 显示床垫上表面的最大高度; d) 安全栏板的一条长边可能被梯子完全中断, 中断长度最小为500mm, 最大为600mm, 用户说明书中应指出梯子的位置; e) 按GB/T 24430.2-2009中5.3试验时, 安全栏板同一方向上相邻阻挡构件（如嵌条、装填栅栏）的净间隙不超过785mm, 不小于60mm。试验结束后, 相邻阻挡构件的永久性偏差应不超过2mm。	GB 24430.2-2009
4	床铺面（仅适用双层床）	a) 按GB/T 24430.2-2009中5.3试验时, 床铺面及其两边和两端的所有间隙应不超过25mm; b) 上铺面与下铺面之间的净空距离应不少于1150mm; c) 床铺面应考虑透气。	GB 24430.2-2009
5	梯子（仅适用双层床）	a) 梯子脚踏板应进行防滑处理; b) 梯子应有足够的支撑脚装置和拉手装置。	目测检查

4.8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 5 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1	整体家具挥发性有害物 质 / (mg/m ³)	甲醛释放量	≤0.04	GB/T 35607	
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释放量	≤0.25		
3		苯释放量	≤0.03		
4		甲苯释放量	≤0.06		
5		二甲苯释放量	≤0.06		
6	表面涂层的可迁移元素/ (mg/kg)	铅 (Pb)	≤25	GB/T 35607	
7		镉 (Cd)	≤20		
8		铬 (Cr)	≤15		
9		汞 (Hg)	≤15		
10		砷 (As)	≤10		
11		锑 (Sb)	≤15		
12		钡 (Ba)	≤300		
13	硒 (Se)	≤150			
16	纺织覆面	甲醛含量, mg/kg	≤20	GB/T 2912.1	
1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a	禁用	GB/T 17592 GB/T 23344	
19		富马酸二甲酯, mg/kg	禁用	GB/T 27717	
20	皮革覆面	游离甲醛, mg/kg	≤20	GB/T 19941	
2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GB/T 19942	
22		富马酸二甲酯, mg/kg	禁用	GB/T 27717	
23		五氯苯酚 (PCP), mg/kg	≤0.1	GB/T 22808	
24		六价铬 (Cr ⁶⁺), mg/kg	禁用	GB/T 22807	
26	可接触实木部件	五氯苯酚 (PCP), mg/kg	≤1	SN/T 2145	
27	可接触塑料部件	邻苯二甲酸酯 (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的总量)	禁用	GB/T 22048	
28	石材	放射性核素	镭-226	I _{Ra} ≤1.0 I _γ ≤1.3	GB/T 38724
29			钍-232		
30			钾-40		
^a 先按照GB/T 17592检测, 当检出苯胺和/或1,4-苯二胺时, 再按GB/T 23344检测。					

4.9 阻燃性

家用产品应符合GB 17927.1 的规定，公共场所用产品应符合GB 17927.2 的规定。

4.10 多功能床特殊要求

多功能床除满足以上相关要求外，还应满足：

4.10.1 工作噪声

床铺面在正常调节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噪声值应 ≤ 45 dB (A)。

在背景噪声小于 35 dB (A) 的环境中进行噪声测试。测试时，将噪声仪（测试频率范围应满足：20Hz~20kHz，测试精度应满足： ± 1.0 dB）置于床铺面头部区域中心位置上方 30cm 处，及床铺面中心正上方 30cm 处，正常使用调节功能，重复升降 3 次，测试期间产生的噪声，记录最大值。如过程中出现干扰或其他异常情况，应重新进行测试。

4.10.2 电气安全

电气安全应符合 GB 4706.1 的规定。

4.10.3 机械构件

机械构件应满足 QB/T 4767 的规定。

4.10.4 床铺面调节机构耐久性

4.10.4.1 电动折叠机构耐久性

将试样放置于试验台上，固定试样防止移动。按图1规定整床负重340kg（含床垫），采用最大幅度调节方式连续操作调节机构，使试样由平铺状态调节到设定的极限位置，再回到平铺状态，往复一个循环记为一次，循环测试10000次，测试后试样无明显结构损坏、异响或其他严重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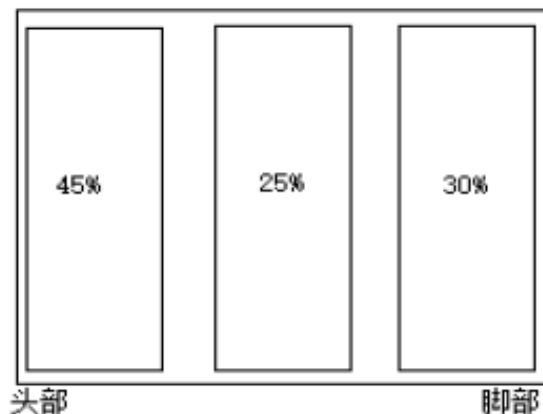


图1 电动折叠机构耐久性试验载荷示意图

4.10.4.2 电动按钮耐久性

将试验样品不包装不开机固定在测试设备上，以不小于0.6 N 的力按任意选定的一个键，按压的速率为 40~60次/min，按压 10 万次。测试后按钮无明显损坏，能正常工作。

4.10.5 结构安全要求

应具有急停功能，启动急停装置后，多功能床应能保持在当前静止状态，通过手动可以调整状态以解除危险。产品结构安全应能满足表6的规定。

表 6 多功能床结构安全要求

序号	要 求	试验方法
1	活动部件间距应 ≤ 7 mm或 ≥ 25 mm	采用精度不低于0.02mm的游标卡尺测定活动部件间距
2	折叠机构应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	a) 将产品正常摆放于水平试验平面，抬起产品使其以任何方向倾斜于水平 $70^{\circ} \pm 1^{\circ}$ ，观察产品是否折叠或锁定装置是否失效； b) 将产品置于倾斜角为 $10 (+0.5/-0)^{\circ}$ 的试验平台上，或翘起床屏一端使床体倾角为 $10 (+0.5/-0)^{\circ}$ ，调整折叠装置至其最不利的位置，锁上锁定装置。将 (50 ± 0.5) kg的负荷加载于产品可能乘坐以及折叠装置最不利的位置，使用GB/T 24430.2-2009中4.3所规定的加载垫，保持5min，观察产品是否折叠或锁定装置是否失效
3	可接触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	按外观方法目测、手触检查
4	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检验可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出厂检验是产品出厂或产品交货时进行的检验；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的全性能定期检验。

5.2 检验项目分类

根据检验项目对产品质量安全影响的重要程度分为基本项目和一般项目。

注：未标注一般项目的均为基本项目。

5.3 出厂检验

5.3.1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包括条款4.1、4.2、4.3、4.4的项目。

5.3.2 抽样和组批规则

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因批量大，进行全数检验有困难的可实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方法依据 GB/T 2828.1 中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 II，接收质量限（AQL）为 6.5，其样本大小及判定数值按表 7 进行。

表 7 出厂检验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套）

本批次产品总数	样本量	接收数（Ac）	拒收数（Re）
26~50	8	1	2
51~90	13	2	3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281~500	50	7	8
501~1200	80	10	11
1201~3200	125	14	15

注：26 件（套）以下为全数检验

5.3.3 检验结果的评定

基本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超过 4 项，判定该产品为合格品，达不到合格品要求的为不合格品。

5.3.3.1 单件产品的基本项目均合格且一般项目不合格项不大于 3 项，则该件产品为合格品，否则为不合格品。

5.3.3.2 批产品的评定，按表 5 规定抽取样品量中，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接收数（Ac），则评定该批产品为合格批；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拒收数（Re），则评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批。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的时机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老产品专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正常生产后，如机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正常生产时，定期或积累一定量后，应周期性进行 1 次检验，检验周期一般为 1 年；
- 产品停产半年及以上时间，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4.3 抽样规则

在一个检验周期内，从近期生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2件单体型样品，1件送检，1件封存。若为联体型，则随机抽取配件组装成两套单体型联在一起的产品为1件样品。

5.4.4 型式检验结果的判定

按5.3.3.1的规定进行评定。

5.5 复验规则

产品经型式检验为不合格的，可对封存的备用样品进行复验。对不合格项目及因试件损坏未检项目进行检验，按5.4.4的规定进行评定，并在检验结果中注明“复验”。

6 使用说明、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使用说明

产品应提供使用说明，使用说明的编制应按GB/T 5296.6的规定。

6.2 标志

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b) 主要用料名称、执行标准编号；
- c) 检验合格证明、生产日期；
- d) 中文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产地；

6.3 包装

包装储运图示标准应符合GB/T 191中的规定，包装箱内应附有：

- a) 产品说明书；
- b) 产品合格证；
- c) 专用拆装工具；
- d) 装箱单。

6.4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加遮盖物和进行必要防护，防止局部重压和雨淋。

6.5 贮存

产品在贮存期间应保持干燥、通风，防止污染、虫蚀、受潮、曝晒。